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最晚将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将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交易终止风险、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